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五河县 X025 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改建工程

委托单位：五河县交通运输局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五河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永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渐和

项目负责人：武珊珊

报告编写人：龚朋

监测单位：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负责人：郭秀磊

编制人：薛芬芬

建设单位：五河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552-5650501

传真：——

邮编：233300

地址：五河县新汽车站县交通运输局七楼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43965

传真：——

邮编：231000

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科技咨询楼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 1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4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 10 -
表 4 项目概况	- 14 -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29 -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33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 35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 37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42 -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44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道路走向图

附图三 建设位置与蚌埠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位置关系分布图

附图五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可研批复

附件三 环评批复

附件四 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附件五 检测报告

附件六 竣工验收意见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五河县 X025 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	五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人代表	朱永	联系人	李主任		
通信地址	五河县新汽车站县交通运输局七楼				
联系电话	0552-5650501	传真	——	邮编	233300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 （起点：117 度 58 分 2.571 秒，33 度 7 分 34.129 秒； 终点：117 度 56 分 16.381 秒，33 度 7 分 17.592 秒）				
建设性质	改 建	行业类别	E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蚌埠市交通运输局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5.26	其中：环保投资	128	比例	9.81%
实际总概算（万元）	1305.26	其中：环保投资	128	比例	9.81%
设计交通量	107pcu/d (近期)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8.15		
实际交通量	253pcu/d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5.1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1、立项过程</p> <p>2020年04月7日，五河县交通运输局获得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五河县X025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改建工程》项目的备案，文号：五发改投资【2020】122号，项目代码：2020-340322-54-01-011860。</p> <p>2、建设简述</p> <p>2020年8月15日，五河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五河县X025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同年，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批复。</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过程</p>				

2023年11月，五河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3年12月29日，取得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号：五环许【2023】31号。

4、项目试运行过程

项目于2020年8月15日开工建设，2021年5月1日正式开始试运行。

5、验收过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编制了《五河县X025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验收工况负荷：对于公路、铁路、轨道交通等线性工程以及港口项目，验收调查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近期预测生产能力（或交通量）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如果短期内生产能力（或交通量）确实无法达到设计能力75%或以上的，验收调查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注明实际调查工况，并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近期的设计能力（或交通量）对主要环境要素进行影响分析。

经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实测车流量小车3286车次/24小时，中车1644车次/24小时，大车132车次/24小时，平均小车137车次/h、中车69车次/h、大车6车次/h，可换算成253pcu/d；依据初设文件，2021年（近期）车流量设计情况：小车45车次/h、中车29车次/h、大车9车次/h，可换算成107pcu/d。根据上述车流量对比可知，实测车流量负荷已远超2021年（近期）的车流量，满足验收负荷要求。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p>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2018年12月29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通过），2022年06月05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8)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 12)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4) 《关于五河县X025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五环许【2023】31号）。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五河县 X025 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改建工程路线不变，仅对现状老路改造，东起五河县朱顶镇朱顶街道三王路与五凤路交叉口（117 度 58 分 2.571 秒，33 度 7 分 34.129 秒），终点位于五河县井头村井头桥西端（117 度 56 分 16.381 秒，33 度 7 分 17.592 秒），由东向西，道路总长 2.87km，道路按照二级公路修建，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9.0 米，路面宽度 7.5 米，两侧各 0.75 米土路肩（村庄段硬化路肩处理），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p> <p>项目场区不涉及居民搬迁、风景名胜区、历史文物保护地、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建设特点，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2）声环境调查范围：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3）水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属生态类项目，沿线不跨越重要水环境保护目标，道路自身无污水产生。项目桥梁工程仅进行拆除现状牛栏式护栏，增加桥面净宽达到 7.5 米，破除现状桥面铺装，更换桥梁护栏为防撞护栏，桥梁主体依托现有，不涉及涉水工程；（4）空气环境调查范围：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5）水土流失影响区：即基础开挖区等对地表产生破坏的区域，以及项目所处周边区域。项目调查面积为永久占地区域。
------	---

调查因子

（一）调查因子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五河县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结合行业特征，确定主要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生态环境：调查项目生态影响范围内的占地类型、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

地表水环境：路面径流对地表水的影响及收集措施；

空气环境：扬尘等废气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情况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调查；

声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运营期噪声影响程度；

固体废物：重点调查生活垃圾处置措施的情况。

（二）调查方法

本次验收调查采取的调查方法如下：

（1）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以及《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方法进行。

（2）在收集整理项目植被恢复设计方案、环评报告表的基础上，与建设单位相关人员沟通，验收调查人员采取现场踏勘、走访调查的方式对项目实施环保措施进行进一步的核实。重点检查植被修复区植被种植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所示。

(1) 地表水保护目标

表 2-1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敏感点名称	位置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井头沟	终点西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王小湖水库	跨越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境敏感目标

(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现场勘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等，与环评阶段一致。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经现场勘查、调查统计，本项目的道路沿线评价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包括 3 处村庄、1 处幼儿园、1 处学校。工程沿线的敏感对象及其保护目标见下表，与环评阶段一致。

(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同声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2-2 道路沿线声环境、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里程范围	方位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点与路面高差/m	首排距道路边界线距离/m		首排距道路中心线距离/m		不同功能区户数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大气环境保护级别
					4a类区	2类区	4a类区	2类区	4a类	2类		
1	朱顶村（左）	K10+300~K10+740	路左侧	-0.3~0.17	6	35	10.5	39.5	20	60	主要为混凝土结构，楼层为 1~3 层，正对，分布较集中	二类
	朱顶村（右）		路右侧		6	35	10.5	39.5	30	70		
2	梁巷村（左）	K11+160~K11+860	路左侧	-0.03~0.2	9	35	13.5	39.5	400	1500	主要为 3 层混凝土结构建筑，正对，分布较集中	
	梁巷村（右）		路右侧		9	35	13.5	39.5	30	200	主要为混凝土结构，楼层为 1~3 层，正对，分布较集中	
3	井头村（左）	K12+420~K13+100	路左侧	-0.32~0.56	4.5	35	9	39.5	60	250	主要为混凝土结构，楼层为 1~3 层，正对，分布较集中	
	井头村（右）		路右侧		6	35	10.5	39.5	50	180	主要为混凝土结构，楼层为 1~3 层，正对，分布较集中	
4	梁巷小学	K11+480~K11+520	左侧	0.09、0.12、0.13	/	120	/	124.5	/	/	混凝土结构，楼层为 3 层，正对	
5	晨虹幼儿园	K12+940~K12+960	右侧	0.45、0.56	20	/	24.5	/	/	/	混凝土结构，2 层，正对	



朱顶村整体及部分具体敏感点现场图



井头村整体及具体敏感点现场图



晨虹幼儿园



梁巷小学



梁巷村整体及部分具体敏感点现场图

调查重点

结合区域环境特征，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工作重点包括：

-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设计方案变更情况和环保设施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 明确工程是否发生重大工程变更，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5)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6)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 (7)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8)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 (9) 调查建设单位依据实际环境影响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效果；
- (10)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项目所属区域属二类区，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25%;">平均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1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污染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p>2、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道路边界线 35m 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35m 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第三条：评价范围内的学校、医院（疗养院、敬老院）等特殊敏感建筑，室外昼间按 60dB（A）、夜间接 50dB（A），与环评阶段一致。</p>																																														

表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70	55

根据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敏感点室内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如下要求，见表 3-3 所示，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3-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单位 dB

房间名称	允许噪声级	
	昼间	夜间
睡眠	≤40	≤30
日常生活	≤40	
阅读、自学、思考	≤35	
教学、医疗、办公、会议	≤40	

注：当建筑位于 2 类、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噪声限值可放宽 5dB，故本项目室内声环境质量应满足昼间≤45dB（A），夜间≤35dB（A）。

3、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地表水井头沟、王小湖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下表，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III类	IV类	单位
pH 值（无量纲）	6~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20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6	
溶解氧≥	5	3	
氨氮（NH ₃ -N）≤	1.0	1.5	
石油类≤	0.05	0.5	
TP≤	0.2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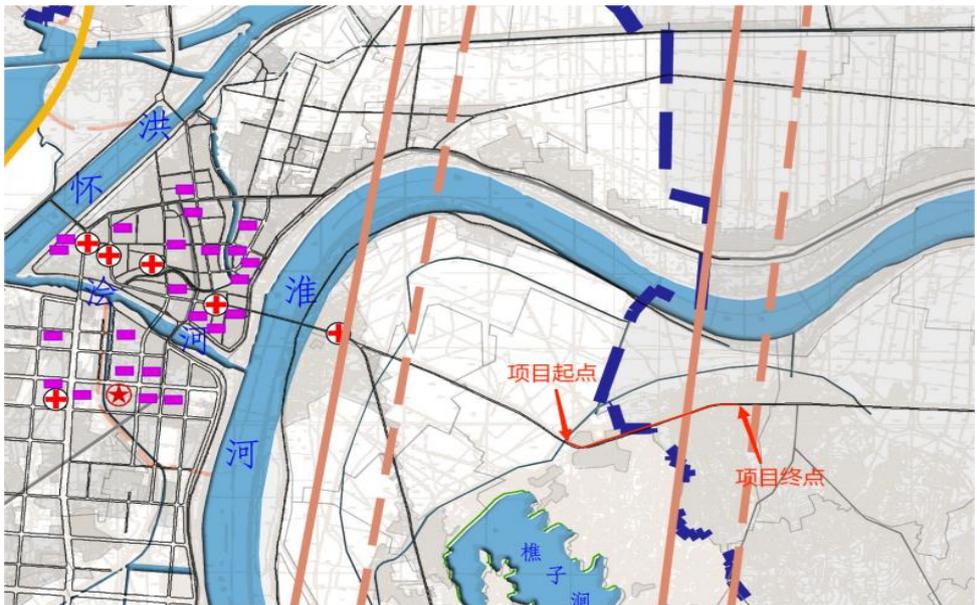
4、生态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类影响》（HJ19-2022），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为评价项目所在地区及相似区域生态背景值或本

	<p>底值，本工程为老路改建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均为交通运输用地，植被类型主要为人工种植草等，与环评阶段一致。</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 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且场地已进行平整恢复；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故不设废气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污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过程公路本身不产生废水，故本次验收不设废水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噪声排放</p> <p>道路边界线 35m 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35m 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第三条：评价范围内的学校、医院（疗养院、敬老院）等特殊敏感建筑，室外昼间按 60dB（A）、夜间接 50dB（A），与环评阶段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单位：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固体废弃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与环评阶段一致。</p>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70	55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70	5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 制指标</p>	<p>本项目为二级公路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运营期无废水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阶段一致。</p>											

表 4 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p>	<p>五河县 X025 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改建工程</p>
<p>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p>	<p>五河县 X025 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改建工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起点位于五河县朱顶镇朱顶街道三王路与五凤路交叉口，桩号 K10+300，终点位于五河县井头村井头桥西端，桩号 K13+170，由东向西，途径朱顶村、梁巷村、井头村，项目跨越王小湖水库，全长 2.87k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2 道路现状图</p>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根据《五河县X025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4-1 所示。

①项目名称：五河县X025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改建工程

②建设单位：五河县交通运输局

③建设性质：改建

④总投资：1305.26 万元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为改建项目。本次工程东起五河县朱顶镇朱顶街道三王路与五凤路交叉口，西至五河县井头村井头桥西端，由东向西，道路总长 2.87km，道路按照二级公路修建，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9.0米，路面宽度7.5米，两侧各0.75米土路肩（村庄段硬化路肩处理），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本次改建项目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等，具体见表4-1。

表4-1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道路工程	路线利用现状老路改造，北起五河县朱顶镇朱顶街道三王路与五凤路交叉口，终点五河县井头村井头桥西端。道路总长 2.87km，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车速 60km/h，双向两车道	路线利用现状老路改造，北起五河县朱顶镇朱顶街道三王路与五凤路交叉口，终点五河县井头村井头桥西端。道路总长 2.87km，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车速 60km/h，双向两车道	无变化
	路基工程	对原道路路面进行拓宽，拓宽完成后，路面宽度为 7.5m，两侧路肩各为 0.75m，路基总宽度为 9m	对原道路路面进行拓宽，拓宽完成后，路面宽度为 7.5m，两侧路肩各为 0.75m，路基总宽度为 9m	无变化
	路面工程	主要分为老路路面改造、新老路面搭接，详见本报告第 2.4.2	主要分为老路路面改造、新老路面搭接，详见本报告第 2.4.2	无变化
	桥梁工程	拆除现状牛栏式护栏，增加桥面净宽达到 7.5 米，破除现状桥面铺装，更换桥梁护栏为防撞护栏	拆除现状牛栏式护栏，增加桥面净宽达到 7.5 米，破除现状桥面铺装，更换桥梁护栏为防撞护栏	无变化
	交叉工程	沿线交叉一共 22 处，其中有较大路口加铺转角处理交叉 2 处（五凤路和牧业大道），水泥路相交位置采用扩大交口沥青路面顺接，机耕路口采用碎石顺接。	沿线交叉一共 22 处，其中有较大路口加铺转角处理交叉 2 处（五凤路和牧业大道），水泥路相交位置采用扩大交口沥青路面顺接，机耕路口采用碎石顺接。	无变化
	排水工程	雨水工程	项目施工与 K12+560~K12+980 路线左侧及 K12480~K13020 路线右侧雨水管道排水设施冲突，施工完	项目施工与 K12+560~K12+980 路线左侧及 K12480~K13020 路线右侧雨水管道排水设施冲突，施工完

		成后已对其进行恢复，排水管采用孔径 0.5m 的钢筋混凝土管节，出水口连接 K12+920 处雨水井，其余排水设施完全利用现有	成后已对其进行恢复，排水管采用孔径 0.5m 的钢筋混凝土管节，出水口连接 K12+920 处雨水井，其余排水设施完全利用现有	
配套工程	沿线设施	安全设施、监控系统、通讯系统等	安全设施、监控系统、通讯系统等	无变化
	绿化工程	沿道路两侧土路肩撒播狗牙根草籽进行绿化，对现状绿化进行恢复	沿道路两侧土路肩撒播狗牙根草籽进行绿化，对现状绿化进行恢复	无变化
辅助工程	施工道路	利用现状道路，采取在道路中央设置封闭施工区域的施工方式，不新设施工便道	利用现状道路，采取在道路中央设置封闭施工区域的施工方式，不新设施工便道	无变化
	施工场地	项目不单独设置施工场地，在现状道路封闭区域内施工	项目不单独设置施工场地，在现状道路封闭区域内施工	无变化
	取、弃土场	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路基填料的主要来源是外购土，能满足本项目路基填料要求。不设弃土场，弃土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调配	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路基填料的主要来源是外购土，能满足本项目路基填料要求。不设弃土场，弃土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调配。	无变化
	施工营地	项目施工营地租赁当地房屋	项目施工营地租赁当地房屋	无变化
	临时堆土场	项目土方采取随挖随运方式，不设置临时堆土场	项目土方采取随挖随运方式，不设置临时堆土场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噪声	运营期：完善道路警示标志，学校路段设立禁鸣等标志，以提醒过往车辆禁止鸣笛；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启动过程中产生的高声级，减少交通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预留噪声治理资金，如后期出现超标现象，用于安装隔声窗等措施	运营期：完善道路警示标志，学校路段设立禁鸣等标志，以提醒过往车辆禁止鸣笛；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启动过程中产生的高声级，减少交通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预留噪声治理资金，如后期出现超标现象，用于安装隔声窗等措施	无变化
	环境空气	运营期：加强路面清扫和洒水；加强交通管理	运营期：加强路面清扫和洒水；加强交通管理	无变化
	地表水	运营期：路面径流经道路两侧边沟和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沟塘。桥面雨水散排至王小湖水库	运营期：路面径流经道路两侧边沟和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沟塘。桥面雨水散排至王小湖水库	无变化
	固体废物	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理统一处置	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理统一处置	无变化
	生态防治措施	运营期：对道路改建区域进行绿化	运营期：对道路改建区域进行绿化	无变化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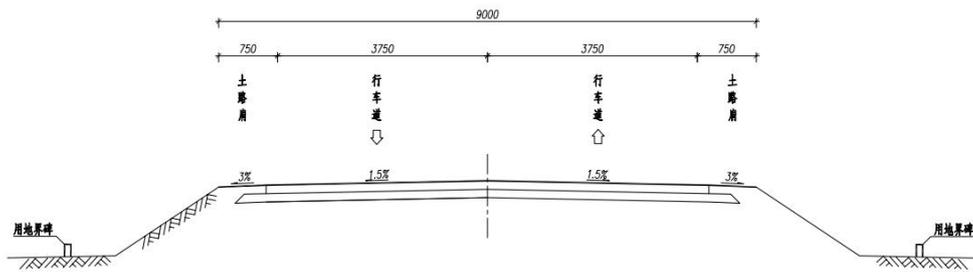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五河县X025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改建工程的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9.0米，路面宽度7.5米，两侧各0.75米土路肩（村庄段硬化路肩处理），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3、工程组成

3.1 路基工程

(1) 横断面

本工程以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横断面布置形式为：0.75m 土路肩+2×3.75m 行车道+0.75m 土路肩（村庄段硬化路肩处理）。路基全宽 9m，路面宽度 7.5m。路拱横坡 1.5%，两侧路肩横坡 3.0%。



路基标准横断面图(二) 本图适用一般路段

图 4-3 路基标准断面图

(2) 路基边坡

填方边坡采用 1:1.5；挖方段采用 1: 1。

(3) 路基填料与压实度

表 4-2 路基填料一览表

填挖类别		路床顶面以下深度 (m)	填料最小强度 (CBR)	填料最大粒径 (mm)	压实度 (%)
填方路基	上路床	0~0.3	6	100	≥95
	下路床	0.3~0.8	5	100	≥95
	上路堤	0.8~1.5	3	150	≥95
	下路堤	1.5 以下	2	150	≥95
零填路基及路堑路床		0~0.3	6	100	≥95

(4) 路基处理

处理方案：老混凝土修补后利用，帮宽部分水泥混凝土拓宽，然后全宽白加黑两层沥青罩面。

1) 处理形式I类：老路肩宽度满足设计要求，且为单面路段：

挖除现状路肩非适用土 460mm 后回填 60mm 碎石垫层（必须碾压嵌入土层中

20mm 深），采用大功率电夯机夯实嵌入，再铺筑 200mmC20 水泥混凝土底基层+油毡+220mmM4.5MPa 水泥混凝土基层（新老水泥混凝土植筋）与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齐平；再铺筑 60mmAC-20 沥青混凝土下面层+40mmAC-13 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2) 处理形式II类：老路肩宽度满足设计要求，纵断面调纵坡填方段（填至路面顶高度>46cm 路段）：

绑宽路肩部分挖除现状路肩非适用土 200mm 后回填 300mm 山碴石（必须碾压嵌入土层中 100mm 深），采用大功率垂直振动压路机压实嵌入，与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齐平；老水泥混凝土路面打碎后碾压（破碎后板块粒径≤10cm），然后采用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调坡至设计底基层底；再铺筑 180mm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180m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60mmAC-20 沥青混凝土下面层+40mmAC-13 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3) 处理形式III类：老路肩宽度满足设计要求，纵断面调纵坡填方段（填至路面顶高度 30~46cm 路段）：

绑宽路肩部分挖除现状路肩非适用土 200mm 后回填 300mm 山碴石（必须碾压嵌入土层中 100mm 深），采用大功率垂直振动压路机压实嵌入，与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齐平；老水泥混凝土路面破碎挖除后，然后采用山碴石调坡至设计底基层底面；再铺筑 180mm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180m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60mmAC-20 沥青混凝土下面层+40mmAC-13 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4) 处理形式IV类：K12+790~K12+860 段老路肩宽度满足设计要求，纵断面调纵坡填方段（填至路面顶高度 0~30cm 路段）：

挖除现状路肩非适用土 460mm 后回填 60mm 碎石垫层（必须碾压嵌入土层中 20mm 深），采用大功率电夯机夯实嵌入，再铺筑 200mmC20 水泥混凝土底基层+油毡+220mmM4.5MPa 水泥混凝土基层（新老水泥混凝土植筋）与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齐平；采用 AC-20 沥青混凝土调坡至沥青下面底部，再铺筑 60mmAC-20 沥青混凝土下面层+40mmAC-13 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5) 处理形式V类：反挖新建段、桥梁两端路段：

按照反挖新建结构施工：反挖老水泥混凝土路面及板下基层和老路基后至设计

底基层底部，然后回填 300mm 山碴石路床，再铺筑 180mm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180m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60mmAC-20 沥青混凝土下面层+40mmAC-13 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5) 路基防护

本项目边坡主要采用生态防护的形式，对于土路肩和边坡防护采用撒草籽的生态防护。

3.2 路面工程

(1) 老路肩宽度满足设计要求，且为单面路段

老路部分：4cm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上面层+粘层+6cmAC-20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粘层+修补后的老水泥混凝土路面；

帮宽部分：4cm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上面层+粘层+6cmAC-20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粘层+22cm 水泥混凝土基层（4.5MPa）+油毡+20cm 水泥混凝土底基层（C20）+6cm 碎石垫层。

(2) 老路肩宽度满足设计要求，纵断面调纵坡填方段（填至路面顶高度 > 46cm 路段）：

4cm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上面层+粘层+6cmAC-20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透封层+18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8cm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低剂量水稳调平层；

(3) 老路肩宽度满足设计要求，纵断面调纵坡填方段（填至路面顶高度 30~46cm 路段）

4cm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上面层+粘层+6cmAC-20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透封层+18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8cm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山碴石调平层；

(4) K12+790~K12+860 段老路肩宽度满足设计要求，纵断面调纵坡填方段（填至路面顶高度 0~30cm 路段）：

老路部分：4cm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上面层+粘层+6cmAC-20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粘层+AC-20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调平层+粘层修补后的老水泥混凝土路面；

帮宽部分：4cm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上面层+粘层+6cmAC-20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粘层+22cm 水泥混凝土基层（4.5MPa）+油毡+20cm 水泥混凝土底基层（C20）+6cm 碎石垫层。

（5）反挖新建段

4cm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上面层+粘层+6cmAC-20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透封层+18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8cm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山碴石路床；



图 4-4 项目已建成现状路面图

3.3 桥梁工程

本项目路线经过现状桥梁—王小湖桥。

桥梁中心桩号为 K11+874.7。桥梁全宽 8.0 米，净宽 7.0 米，跨径布置为 3 跨 6 米，全长约 26.8 米（含台后挡墙）。现状桥梁上部结构为现浇实心板，下部结构为重力式桥台和扩基实体墩。现状王小湖桥主体结构基本完好，仅桥面铺装有部分损坏，本项目对现状桥梁维修利用。桥梁上下游均有完善的进出水设施，且进出水设施及消力、卸力设施均完好，本次设计均予以完全利用。

桥梁所在道路等级原为四级路，现升级改造为二级公路。二级公路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最低要求为公路—II级，现状桥梁满足道路等级对应设计汽车荷载的最低要求。

经五河县交通局与五河县水利局沟通，该桥暂维持现状荷载等级，采取压缩现状护栏宽度，新建悬挑防撞护栏的设计，暂时保证桥面净宽达到 7.5 米，桥梁改造完成后，对桥梁设置限载利用。本项目将现状 0.5 米牛栏式护栏底座凿除，保证桥梁净宽为 7.5 米，然后重新设计底宽为 40cm（悬挑 15cm）的防撞护栏，并延长桥梁防撞护栏长度。



图 4-5 项目桥梁已建成现状图

3.4 涵洞工程

项目全线老涵共计4道，均为水利上排灌水设施，圆管涵3道，箱涵1道，均完好，本次全部进行完全利用。其中K1+608.5处王小湖排水箱涵，主体完好，因道路加宽，现状洞口帽石需要升高1米左右，保证路肩边坡及防止边坡杂物掉入涵洞洞口。

3.5 交叉工程

五河县 X025 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公路改建工程的加铺转角处理的交叉口有 20 处，顺接的交叉口 2 处。相交路面结构形式主要五种结构层。

第一种为主线与五凤路、牧业大道相交的交叉口，被交道路的路基路面宽度及道路的纵断面等作了详细调查，平交范围的路面喷洒粘层油后加铺 60mmAC-20 中粗粒式沥青混凝土+粘层+40mm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罩面。

第二种为主线与沿线村级水泥混凝土路相交的交叉口，被交道路的路基路面宽度及道路的纵断面等作了详细调查，平交范围的路面喷洒粘层油后加铺 60mmAC-20 中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第三种为主线与水泥混凝土路相交但转角半径不足交叉口，被交道路的路基路面宽度及道路的纵断面等作了详细调查，平交范围的路面结构为反挖转角半径内 460mm 非适用基层，回填 60mm 碎石（需嵌入土层 20mm）采用大功率电夯机振捣嵌入，然后铺筑 200mmC20 混凝土基层+220mmC35 混凝土，同老路面板齐平后喷洒粘层油加铺 60mmAC-20 中粗粒式沥青混凝土罩面。

第四种为 K13+040 处交叉口（需调整纵坡），挖除老路结构层平均 480mm（老路 200mm 厚水泥砼面层 +280mm 基础）后采用：回填 400mm 山碴石路床至水稳底面+180mm（5%）水泥稳定碎石+60mmAC-20 中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第五种为主线与机耕路相交，当被交道路为碎石路或土路，采用碎石进行顺接，顺接长度为 5m，路面结构层形式为：200mm 厚水泥砼面板。

表 4-3 交叉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交叉桩号	型式	处理型式	改建长度	被交路面宽	老路面型式	备注
1	K10+300	T 型交叉口	加铺转角	10.0	12.0	水泥混凝土路	第一种结构层
2	K10+400	T 型交叉口	加铺转角	5.0	3.5	水泥混凝土路	第三种结构层
3	K10+610	十字型交叉口	加铺转角	10.0	3.5/10	水泥混凝土路	第一、三种结构层
4	K10+670	十字型交叉口	加铺转角	5.0	3.5	水泥混凝土路	第三种结构层
5	K10+930	十字型交叉口	加铺转角	5.0	3.5	水泥混凝土路	第三种结构层
6	K10+930	十字型交叉口	顺接	5.0	5.0	砂石路	第五种结构层
7	K11+310	T 型交叉口	加铺转角	5.0	4.5	水泥混凝土路	第三种结构层

8	K11+500	十字型交叉口	加铺转角	10.0	3.5	水泥混凝土路	第三种结构层
9	K11+740	十字型交叉口	加铺转角	10.0	3.5	水泥混凝土路	第三种结构层
10	K11+835	T型交叉口	顺接	5.0	5.0	土路	第五种结构层
11	K12+480	T型交叉口	加铺转角	5.0	3.5	水泥混凝土路	第二种结构层
12	K12+495	T型交叉口	加铺转角	5.0	3.5	水泥混凝土路	第二种结构层
13	K12+560	T型交叉口	加铺转角	5.0	3.5	水泥混凝土路	第二种结构层
14	K12+640	T型交叉口	加铺转角	5.0	3.5	水泥混凝土路	第二种结构层
15	K12+660	T型交叉口	加铺转角	5.0	3.5	水泥混凝土路	第二种结构层
16	K12+715	T型交叉口	加铺转角	5.0	3.5	水泥混凝土路	第二种结构层
17	K12+820	十字型交叉口	加铺转角	10.0	3.5	水泥混凝土路	第二种结构层
18	K12+885	T型交叉口	加铺转角	5.0	3.5	水泥混凝土路	第二种结构层
19	K12+920	T型交叉口	加铺转角	5.0	3.5	水泥混凝土路	第二种结构层
20	K12+975	T型交叉口	加铺转角	5.0	3.5	水泥混凝土路	第二种结构层
21	K13+010	T型交叉口	加铺转角	5.0	3.5	水泥混凝土路	第二种结构层
22	K13+040	T型交叉口	加铺转角	5.0	3.5	水泥混凝土路	新建道路纵坡调整至3%

沿线交叉道路共有 22 处，多为村级道路，其中两处重要交叉道路为五凤路及牧业大道，见下图：



图 4-6 相交道路现状图

3.6 排水工程

项目施工与 K12+560~K12+980 路线左侧及 K12480~K13020 路线右侧雨水管道排水设施冲突，施工完成后对其进行恢复，排水管采用孔径 0.5m 的钢筋混凝土管节，出水口连接 K12+920 处雨水井，其余排水设施完全利用现有。

3.7 拆迁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房屋拆迁，仅进行道路两侧部分苗木移植及电力、通信设施拆除，共移植苗木、灌木等1500株、各类杆线100根，目前已恢复。

3.8 临时工程

施工便道：利用现状道路，采取在道路中央设置封闭施工区域的施工方式，不新设施工便道。

施工场地：项目不单独设置施工场地，在现状道路封闭区域内施工。

取、弃土场：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路基填料的主要来源是外购土，能满足本项目路基填料要求。不设弃土场，弃土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调配。

施工营地：项目施工营地租赁当地房屋。

临时堆土场：项目土方采取随挖随运方式，不设置临时堆土场。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根据《五河县X025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五河县X025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五环许【2023】31号）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高速公路建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工程内容，核实工程变动情况，结果表明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4-4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规模	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增加	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车速60km/h，双向两车道	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车速60km/h，双向两车道	否
	线路长度增加30%及以上	道路总长2.87km	道路总长2.87km	否
地点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30%及以上	路线对现状老路改造，东起五河县朱顶镇朱顶街道三王路与五凤路交叉口，终点位于五河县井头村井头桥西端，由东向西	无偏移	否
	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30%及以上	本项目的道路沿线评价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包括3处村庄、1处幼儿园、1处学校	本项目的道路沿线评价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包括3处村庄、1处幼儿园、1处学校	否
生产工艺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以及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项目建设内容整体和环评设计一致，无重大变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同时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152号），可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和环保投资金额未发生变动，未造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验收要求。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属于道路改建项目，且属于未批先建，环评阶段未针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五河县 X025 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改建工程位于蚌埠市五河县境内，路线对现状老路改造，东起五河县朱顶镇朱顶街道三王路与五凤路交叉口，西至五河县井头村井头桥西端，由东向西，道路总长 2.87km。

本项目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改建，全长 2.87km，总用地面积为 2.583 万 m²，无临时占地，不新增占地，全部在老路红线范围内施工，全线平面交叉 22 处，涵洞 4 处，路线方案示意图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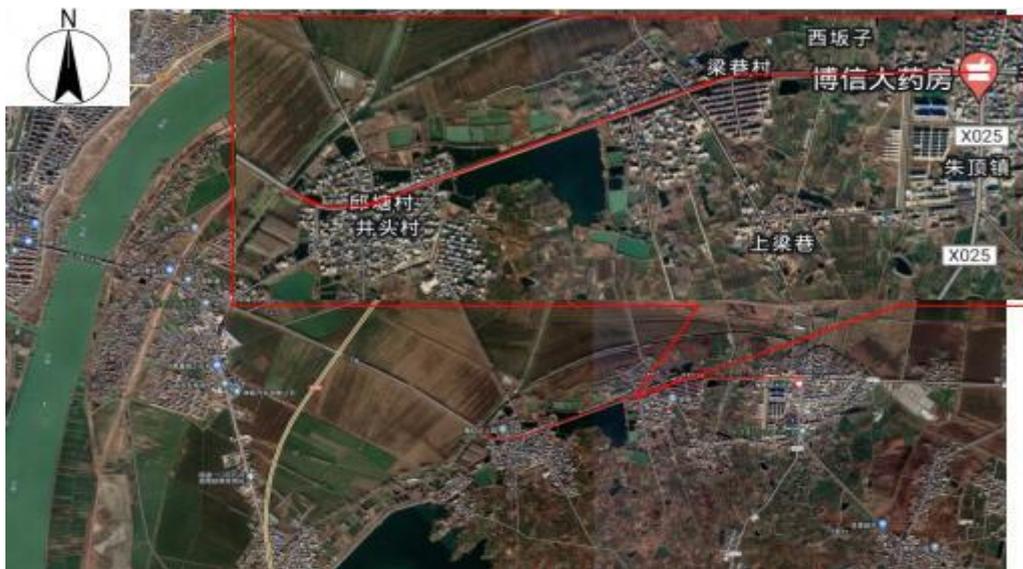


图 4-7 项目平面布置图（—— 道路范围）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环评报告中，项目总投资为1305.26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128万元，占总投资的9.81%；项目竣工验收实际调查，项目总投资为1305.26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128万元，占总投资的9.81%。详见下表4-5：

表4-5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	费用（万元）
运营期	交通噪声	在敏感路段设置禁止鸣笛标志、限速标志、减速带等	25
	生态环境	绿化	35
	环境风险	应急器材、标识等	6
	固废治理	工人定期清扫，环卫部门清运	7
	噪声治理预留费用	当后期自行监测敏感点噪声超标时，用于噪声治理的费用	30
	环境监测费	运营期环境监测预留费	10
	环境管理	道路建设、管理单位有关人员环保业务培训，主要内容是环境管理、工程监理	15
		合 计	128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环评阶段未针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论证。因此，验收阶段针对营运期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

表4-6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环境要素	可能产生的影响	措施及建议
声环境	<p>结合现状监测的数据及预测结果分析上表可知，全线敏感点首排建筑及次排建筑：</p> <p>①运营近期（2021年）敏感点全部达标。</p> <p>②运营中期（2027年）4a类区：全线敏感点昼间均不超标；夜间存在敏感点超标，超标范围0.1~1.4dB(A)。2类区：全部达标。</p> <p>③运营远期（2035年）4a类区：全线敏感点昼间均达标；夜间存在敏感点超标，超标范围1.0~3.9dB(A)。2类区：敏感点均达标；</p> <p>本工程建成后，沿线建筑声环境质量受交通噪声影响逐渐增加，且夜间影响较昼间影响更大。因此，本工程采取预留噪声治理资金的方式，若后期监测时敏感目标出现超标现象，则对超标点采取安装隔声装等措施。</p>	<p>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行后，会对部分区域的声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将会造成道路沿线部分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超标。</p> <p>为保护道路沿线的声环境质量，最大程度降低项目建设对区域声环境以及沿线居民生活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于本项目已建成通车，且运营期间并未接收到道路沿线居民投诉等情况。同时根据现场噪声监测情况及预测情况来看，本项目运营中期超标量在2dB以下，在落实相关管理措施后两侧敏感点可以达到相关标准。</p> <p>本评价主要从加强管理措施方面进行考虑。管理措施分析如下。</p> <p>（1）加强营运期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跟踪监测，预留噪声治理措施费用，根据监测结果适时采取有效的减噪措施，例如安装隔声窗等。</p> <p>（2）加强交通管理，禁止噪声过大的破旧车上路。禁止夜间超重超载车上路；控制车辆速度和车流量，通常车辆速度提高一倍，平均噪声值增加6~9dB(A)；车流量增加一倍，噪声增加3dB(A)。</p> <p>（3）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在重要敏感点（学校、住宅小区）附近路段两端增设限速、禁鸣标志。注意道路绿化美化，在有条件的路段种植降噪林带。</p> <p>通过采取上述管理措施，沿线敏感点基本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4a类标准。</p>
地表水环境	<p>暴雨冲刷路面，形成地面径流污染水体。其中路面雨水径流是造成道路沿线水环境污染的主要形式，它有可能携带路面扬尘，尾气排放物及汽车漏油等污染物进入水体</p>	<p>城镇段路面径流经道路两侧雨水管网收集或边沟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p>
大气环境	<p>汽车尾气对沿线大气环境的轻微影响</p>	<p>路面清扫和洒水；加强交通管理，不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功能</p>
固体废物	<p>道路沿线过往行人产生的垃圾，由于产生的垃圾数量较少，成分较单一，因此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p>道路沿线配套有垃圾筒收集，由环卫清运处置</p>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五河县 X025 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五河县 X025 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改建工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起点位于五河县朱顶镇朱顶街道三王路与五凤路交叉口，桩号 K10+300，终点位于五河县井头村井头桥西端，桩号 K13+170，由东向西，途径朱顶村、梁巷村、井头村，项目跨越王小湖水库，全长 2.87km。

2、运营期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1）废气

本项目机动车尾气中 CO、NO₂ 的排放速率均较低。汽车尾气是随距离道路增加而随之衰减的，一般情况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大多出现在路面范围内，随着距离增加，CO、NO₂ 会出现较大幅度的衰减。项目运营后，随着道路沿线绿化工程的实施，空气净化作用将逐步增强，营运远期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小。由于国家对环保的重视、技术的进步和清洁能源的广泛应用，机动车排气污染必将是城市污染源头主要治理对象，机动车辆单车污染物排放量将进一步降低。总体而言，营运期汽车尾气对沿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噪声

在运营期加强管理，限速、禁鸣标志等方案，并在项目运营的中、后期设置跟踪监测，保证敏感点室外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2 类标准；关窗后室内声环境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标准要求。建议后期沿线规划用地范围内建筑物的隔声窗按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要求执行。

（3）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道路沿线过往行人产生的垃圾。道路沿线过往行人产生

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由于产生的垃圾数量较少，成分较单一，因此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但是如处理不当会破坏地貌和植被的优美形态，造成视觉污染，影响道路两侧的景观舒适性。

因此，加强道路环保的宣传力度，增强司乘人员的环保意识，培养群众环境保护的主人翁责任感，对保护道路及其周边自然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4）地表水环境

项目营运期对水体产生影响主要来自：暴雨冲刷路面，形成地面径流污染水体。其中路面雨水径流是造成道路沿线水环境污染的主要形式，它有可能携带路面扬尘，尾气排放物及汽车漏油等污染物进入水体。根据有关类比监测资料，道路路面径流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SS 等污染物。

道路路面冲刷物的浓度集中在降水初期，降水 15 分钟内污染物随降水时间增加浓度增大，随后逐渐减小，在前 2 小时暴雨径流对地表水水体会产生影响。但两小时后，暴雨径流对水体的影响会逐渐减弱。

运营期加强对道路给排水系统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排水系统畅通，冲刷雨水经过收集后进入边沟和雨水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营运期过往车辆交通噪声、废气、振动及路面径流废水等对动物的生存环境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降低了道路沿线动物生存环境质量，动物将寻找远离道路的环境作为其活动和栖息场所。

道路路面、桥面径流雨污水产生一定的石油类、SS 和 COD 污染，可能造成沿线水体石油类和 COD 浓度升高，路面径流造成的水体污染物浓度升高影响较小，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也较小。

（6）环境风险

类比同类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运输化学危险品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装载的危险品发生泄漏，从而污染地表水体。

据和设计单位核实，本项目建成后化学品、危险品等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因此不存在危险品泄漏风险。

3、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要求，所采用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建成后对改善交通条件、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二) 建议

- 1、车辆在项目区行驶降低车速，部分区域禁止鸣笛，设置禁止鸣笛标识。
- 2、加强沿线两侧的绿化。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23年12月29日，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五河县X025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五环许【2023】3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东起五河县朱顶镇朱顶街道三王路与五凤路交叉口，终点位于五河县井头村井头桥西端，由东向西，道路总长2.87km，该项目道路按照二级公路修建，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9.0米，路面宽度7.5米，两侧各0.75米土路肩（村庄段硬化路肩处理）。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二、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工程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路面清扫和早晚洒水，保持路面一定的湿度，加强交通管理。

（二）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完善道路警示标志，学校路段设立禁鸣等标志；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保持路面平整；预留噪声污染防治预留费用。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规范收集和转运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

五、此审批意见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还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六、请五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确保项目按环评报告及批复实施。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项目在现有道路红线范围内进行改建，土地利用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临时用地均在现有道路红线范围内，不新增占地	未新增占地	未新增占地
	污染影响	城镇段路面径流经道路两侧雨水管网收集或边沟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道路路面径流依托现有边沟收集	路面径流有效收集
		加强路面清扫和早晚洒水，保持路面一定的湿度，加强交通管理	道路沿线配套有环卫清扫人员	有效清扫路面
		(1) 加强营运期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跟踪监测，预留噪声治理措施费用，根据监测结果适时采取有效的减噪措施，例如安装隔声窗等。(2) 加强交通管理，禁止噪声过大的破旧车上路；控制车辆速度和车流量，通常车辆速度提高一倍，平均噪声值增加6~9dB(A)；车流量增加一倍，噪声增加3dB(A)。(3) 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在重要敏感点（学校、住宅小区）附近路段两端增设限速、禁鸣标志。注意道路绿化美化，在有条件的路段种植降噪林带。	道路沿线设置有限速、禁鸣标志，部分路段设置有限速带	沿线敏感点基本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4a类标准

		道路沿线过往行人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	项目区生活垃圾委托乡环卫部门日产日清，统一处置；沿线配套有垃圾筒	日产日清，有效处置
	社会影响	避免扰民	无扰民投诉	无投诉等问题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
	污染影响	/
	社会影响	/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p>营运期过往车辆交通噪声、废气、振动及路面径流废水等对动物的生存环境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降低了道路沿线动物生存环境质量，动物将寻找远离道路的环境作为其活动和栖息场所。</p> <p>道路路面、桥面径流雨污水产生一定的石油类、SS 和 COD 污染，可能造成沿线水体石油类和 COD 浓度升高，路面径流造成的水体污染物浓度升高影响较小，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也较小。</p>
	污染影响	<p>1、废水：项目营运期对水体产生影响主要来自：暴雨冲刷路面，形成地面径流污染水体。其中路面雨水径流是造成道路沿线水环境污染的主要形式，它有可能携带路面扬尘，尾气排放物及汽车漏油等污染物进入水体。根据有关类比监测资料，道路路面径流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SS 等污染物。道路路面冲刷物的浓度集中在降水初期，降水 15 分钟内污染物随降水时间增加浓度增大，随后逐渐减小，在前 2 小时暴雨径流对地表水水体会产生影响。但两小时后，暴雨径流对水体的影响会逐渐减弱。运营期加强对道路给排水系统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排水系统畅通，冲刷雨水经过收集后进入边沟和雨水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气：本项目机动车尾气中 CO、NO₂ 的排放速率均较低。汽车尾气是随距离道路增加而随之衰减的，一般情况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大多出现在路面范围内，随着距离增加，CO、NO₂ 会出现较大幅度的衰减。项目运营后，随着道路沿线绿化工程的实施，空气净化作用将逐步增强，营运远期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小。由于国家对环保的重视、技术的进步和清洁能源的广泛应用，机动车排气污染必将是城市污染源主要治理对象，机动车辆</p>

	<p>单车污染物排放量将进一步降低。总体而言，营运期汽车尾气对沿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p> <p>3、噪声：结合现状监测的数据及预测结果分析上表可知，全线敏感点首排建筑及次排建筑：</p> <p>①运营近期（2021年）</p> <p>敏感点全部达标。</p> <p>②运营中期（2027年）</p> <p>4a类区：全线敏感点昼间均不超标；夜间存在敏感点超标，超标范围0.1~1.4dB(A)。</p> <p>2类区：全部达标。</p> <p>③运营远期（2035年）</p> <p>4a类区：全线敏感点昼间均达标；夜间存在敏感点超标，超标范围1.0~3.9dB(A)。</p> <p>2类区：敏感点均达标；</p> <p>本工程建成后，沿线建筑声环境质量受交通噪声影响逐渐增加，且夜间影响较昼间影响更大。因此，本工程采取预留噪声治理资金的方式，若后期监测时敏感目标出现超标现象，则对超标点采取安装隔声装等措施。</p> <p>4、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社会影响	<p>通过调查，多数人认为公路的建设改善了本地的交通状况，促进了当地经济快速发展，对工程所做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	工程占地	工程占地范围用地恢复情况	按照规划进行建设，未占用生态红线；未新增临时占地
水	/	/	/	/
气	/	/	/	/
声	2024.08.20-2024.08.22；敏感点监测：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每次监测 20min；	朱顶村北侧居民点 衰减断面 梁巷小学 梁巷村北侧居民点 井头村北侧居民点 晨虹幼儿园 24 小时监测点 朱顶村北侧居民点 梁巷村北侧居民点 井头村北侧居民点 衰减断面	等效 A 声级	各监测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和 2 类标准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p>一、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控制</p> <p>验收监测期间，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1)监测过程中车流量满足监测负荷要求；</p> <p>(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p> <p>(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p> <p>(4)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要求，声级计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p>				

(5)为确保实验分析质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二、监测结果

1、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根据公路平面布置及沿线敏感点情况，选择沿线 5 处声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共设置 14 个敏感点监测点，监测点位详见附图五。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 监测周期及频率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每次监测 20min。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8-1：

表 8-1 敏感点监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敏感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eq[dB(A)]							
			2024.08.20				2024.08.21			
			昼间 1	昼间 2	夜间 1	夜间 2	昼间 1	昼间 2	夜间 1	夜间 2
N1-1	朱顶村北侧居民点	临路第一排建筑外 1m 处，建筑物 1 层距离地面 1.2m 处	57.5	57.2	46.1	45.3	56.8	56.7	46.1	46.2
N1-2	朱顶村北侧居民点	临路第一排建筑外 1m 处，建筑物 3 层处	57.8	57.4	46.6	45.7	57.1	56.9	46.5	46.6
N3	梁巷小学	梁巷小学	55.2	54.5	45.6	44.7	55.6	54.9	45.2	45.3
N4-1	梁巷村北侧居民点	临路第一排建筑外 1m 处，建筑物 1 层距离地面 1.2m 处	55.3	54.8	46.0	45.7	55.7	55.1	46.2	45.4
N4-2	梁巷村北侧居民点	临路第一排建筑外 1m 处，建筑物 3 层处	55.6	54.9	46.2	45.9	56.0	55.4	46.5	45.7
N5-1	井头村北侧居民点	临路第一排建筑外 1m 处，建筑物 1 层距离地面 1.2m 处	58.9	58.3	48.2	47.2	58.6	58.1	47.6	47.0
N5-2	井头村北侧居民点	临路第一排建筑外 1m 处，建筑物 3 层处	59.0	58.5	48.3	47.5	58.9	58.3	48.0	47.2
N6	晨虹幼儿园	晨虹幼儿园（距离道路边界线 35m 范围内）	59.5	58.6	49.3	48.6	59.1	58.5	49.1	48.4
N8-1	朱顶村北侧居民点	临路第一排建筑外 1m 处，建筑物 1 层距离地面 1.2m 处	57.2	56.4	44.5	43.9	55.7	55.3	44.9	45.1
N8-2	朱顶村北侧居民点	临路第一排建筑外 1m 处，建筑物 3 层处	57.4	56.5	44.7	44.2	56.1	55.8	45.3	45.4
N9-1	梁巷村北侧居民点	临路第一排建筑外 1m 处，建筑物 1 层距离地面 1.2m 处	56.1	54.0	44.9	44.9	54.4	54.0	45.0	44.8
N9-2	梁巷村北侧居民点	临路第一排建筑外 1m 处，建筑物 3 层处	56.2	54.2	45.1	45.5	54.8	54.5	45.3	45.2
N10-1	井头村北侧居民点	临路第一排建筑外 1m 处，建筑物 1 层距离地面 1.2m 处	54.2	55.2	45.9	44.7	55.6	55.0	45.7	44.9

N10-2	井头村北侧居民点	临路第一排建筑外1m处, 建筑物3层处	54.3	55.4	46.3	45.1	56.0	55.6	46.2	45.3
备注	气象参数: 2023.08.20: 天气: 晴, 风速: 2.1m/s; 2023.08.21: 天气: 多云, 风速: 1.4m/s。									

(5) 监测数据分析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执行的声环境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的声环境标准为: 公路两侧红线外35m内区域执行4a类标准; 红线外35m以外的区域执行2类标准。

按照此标准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见表8-1所示。公路沿线各声环境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和2类标准。

2、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

(1) 监测布点

根据公路平面布置情况, 共设置2处监测断面。按距离道路中心线20m、40m、60m、80m、120m设置。监测点位详见附图五。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

(3) 监测周期及频率

监测2天, 每天昼间监测2次、夜间监测2次, 每次监测20min。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8-2。

表8-2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敏感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eq[dB(A)]$							
			2024.08.20				2024.08.21			
			昼间1	昼间2	夜间1	夜间2	昼间1	昼间2	夜间1	夜间2
N2	衰减断面	三王路与牧业大道交叉口, 距离道路中心线20m	58.1	58.5	49.2	48.2	58.3	58.6	48.7	48.5
		三王路与牧业大道交叉口, 距离道路中心线40m	57.2	57.3	48.6	47.5	57.0	57.4	48.0	47.6
		三王路与牧业大道交叉口, 距离道路中心线50m	56.5	56.6	47.3	45.9	56.3	56.6	47.2	47.1
		三王路与牧业大道交叉口, 距离道路中心线60m	55.6	55.4	46.6	45.1	54.9	55.5	47.0	46.6
		三王路与牧业大道交叉口, 距离道路中心线120m	54.2	54.5	45.4	44.3	54.4	54.7	46.1	46.3
N11	衰减断面	三王路与牧业大道交叉口, 距离道路中心线20m	59.3	58.7	49.5	48.6	58.4	58.5	48.9	49.0

	三王路与牧业大道交叉口，距离道路中心线 40m	58.4	57.5	48.7	47.4	57.1	57.0	48.1	48.1
	三王路与牧业大道交叉口，距离道路中心线 50m	57.5	56.6	47.9	46.7	56.5	56.6	47.5	47.3
	三王路与牧业大道交叉口，距离道路中心线 60m	56.4	55.5	46.7	46.0	55.2	55.6	46.8	46.9
	三王路与牧业大道交叉口，距离道路中心线 120m	55.2	54.7	45.8	45.5	54.6	54.9	46.1	46.3
备注	气象参数：2023.08.20：天气：晴，风速：2.1m/s；2023.08.21：天气：多云，风速：1.4m/s。								

(5)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8-2 监测结果可知，可以看出随着距公路距离的增大，交通噪声衰减比较明显，距离公路 20m 处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24 小时监测点监测

(1) 监测布点

对 1 处敏感点（N7）进行 24 小时交通噪声监测，监测点位详见附图五。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 监测周期及频率

监测 1 天，24h 连续监测。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8-3。

表 8-3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开始时间	Leq[dB(A)]
N7	24 小时监测点	08:00	55.5
		09:00	54.5
		10:00	54.8
		11:00	53.4
		12:00	53.0
		13:00	54.0
		14:00	53.9
		15:00	53.8
		16:00	53.7

		17:00	54.9
		18:00	55.8
		19:00	55.1
		20:00	54.6
		21:00	53.0
		22:00	52.1
		23:00	50.6
		00:00	50.4
		01:00	49.6
		02:00	51.3
		03:00	54.2
		04:00	52.9
		05:00	55.3
		06:00	56.1
		07:00	56.7
备注	车流量 (辆/24h) : 小车 3286, 中车 1644, 大车 132		

(5)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8-3 监测结果可知, 24 小时各监测时段, 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运行期）

（1）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相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工艺特征，制定切实有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到各部门、各岗位，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

（2）建立健全项目运行期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档案，统计污染物排放情况并编制好有关数据报表并存档；

（3）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提高全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法制观念。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未配套建设环境监测机构，没有监测能力，所有监测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运行期监测计划：

表 9-1 声环境监测计划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历时	采样时间
运营期	项目沿线涉及的环境敏感点首排建筑前，监测点设置在敏感点窗前 1m 处（同沿线声环境敏感点）	LAeq	1 次/半年	2 日	昼夜各 1 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2023年12月，五河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五河县X025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12月29日，获得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号：五环许【2023】31号。

本工程的环境监理工作由总监办负责组织实施。

为了更好的做好该公路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本次调查提出如下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对公路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随时解决环境问题；
- （2）落实本次调查提出的监测计划，继续做好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若运营期车流量的增加出现噪声超标现象，就及时采取防噪措施，确保周边群众受影响。
- （3）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工程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的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监测，以及对项目区及沿线的生态调查，噪声监测结果的分析与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工程提出以下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根据《五河县X025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4-1 所示。

①项目名称：五河县X025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改建工程

②建设单位：五河县交通运输局

③建设性质：改建

④总投资：1305.26 万元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为改建项目。本次工程东起五河县朱顶镇朱顶街道三王路与五凤路交叉口，西至五河县井头村井头桥西端，由东向西，道路总长 2.87km，道路按照二级公路修建，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9.0 米，路面宽度 7.5 米，两侧各 0.75 米土路肩（村庄段硬化路肩处理），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1305.26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1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1%；项目竣工验收实际调查，总投资为 1305.26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1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1%。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与环评设计一致。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从整体看，项目建设内容整体和环评设计一致，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均符合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已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三、调查结论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

1、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且施工期不占用其它临时用地；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未占用生态红线，不新增临时占地。

2、污染影响结论

(1) 大气环境调查结论

项目沿线设置了限速、禁鸣等标识，同时设置了限速带，控制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2) 水环境调查结论

城镇段路面径流经道路两侧雨水管网收集或经边沟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3)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建设项目采取如下降噪措施：①完善道路警示标志，学校路段设立禁鸣等标志，以提醒过往车辆禁止鸣笛；②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启动过程中产生的高声级，减少交通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并在建设投资中预留噪声污染防治预留费用；③建议后期沿线规划用地范围内建筑物的隔声窗按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要求执行，保证敏感点室外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2类标准；关窗后室内声环境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调查结论

项目区生活垃圾委托乡环卫部门日产日清，统一处置。

(5) 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运营过程中，单位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认真执行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以及大气环境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规程，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应

有的效果。

四、总结论

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均已落实；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1）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专员，设置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2）营运期建议按照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跟踪监测，一旦噪声值超标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五河县交通运输局

填表人（签字）：李主任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五河县 X025 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改建工程					项目代码	2020-340322-54-01-011860			建设地点	安徽省（自治区） 蚌埠市 五河县（区） /（街道）		
	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交通量	107pcu/d		开工日期	2020.8.15		实际交通量	253pcu/d			投入运行日期	2021.5.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5.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			所占比例（%）	9.81		
	环评审批部门	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五环许【2023】31 号			批准日期	2023.12.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验收单位	五河县交通运输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		
	实际总投资	1305.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8			所占比例（%）	9.8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35	其他（万元）	3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五河县交通运输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340322003045896T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9年7月24日，蚌埠市交通运输局以“蚌交规建【2019】19号”出具了《蚌埠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五河县X025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明确了工程建设内容、建设地点以及建设规模。其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并且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工程简况

本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0年8月15日，于2021年5月1日建成投入运行。2024年7月8日，五河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安徽锦程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4年8月20~22日，委托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于2024年8月编制完成了《五河县X025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五河县X025三王路（朱顶至井头段）改建工程建设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无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已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在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进行了相关环保工程的设计；在工程

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较好的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的要求。

3、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1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3.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居民搬迁等措施，无需说明。

3.3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无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无需说明。

五河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09月02日